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潔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沈博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4/11- 12號文件) —— 2011年7月5日會議的紀要)

2011年7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1/11- 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的關注所作回應

立法會CB(1)190/11- 12(01)號文件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  
(在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2011年10月26日發出)

立法會CB(1)190/10- 11(02)號文件 —— 環球資源提交的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2011年10月26日發出)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委員對修訂建議的意見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最近提出的擬議修訂(下稱"修訂建議"),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聽取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對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修訂,以回應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關注。林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及主席質疑採用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1,100萬港元,作為在建議的"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下稱"低額門檻")是否恰當。他們認為,擬議門檻過低,以致只有"微型企業"才會獲豁除於上述規管範圍之外。陳鑑林議員亦籲請當局因應中小企的意見,訂立較高的門檻。

4.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均表示接納修訂建議,但強調當局不應再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讓步。吳議員及余議員特別警告,當局不應再就低額門檻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讓步。該等委員及梁國雄議員並強調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法例後的兩至3年內檢討《競爭條例》,以研究多項事宜,包括是否有必要引入獨立私人訴訟權。陳鑑林議員建議,上述檢討工作應於5年內進行。

5.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當局提出修訂建議,是為了回應中小企及議員的主要關注。儘管提出了這些修訂,但針對嚴重行為的執法工作並沒有亦不會因而受到削弱,因為《條例草案》中現行的各項執法方案仍然對嚴重的違規行為適用。在不削弱條例草案打擊市民所關注的反競爭行為的整體有效性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歡迎各界人士提出建議,令條例草案更清晰;
- (b) 訂立擬議的低額模式安排的目的,不是豁除中小企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而是讓中小企更明確地知悉條例草

案旨在規管對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的反競爭活動；及

- (c) 儘管有需要在數年內檢討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但如在取得實施《競爭條例》的一些經驗後才決定檢討該法例的確切時間表，將會是更合適的做法。

6. 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的下列關注 ——

- (a) 吳靄儀議員及陳茂波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降低罰款上限，由條例草案建議不超過在每一違反年度中全球營業額的10%，改為不超過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三年；及
- (b) 吳靄儀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法定團體。

跟進行動

7.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有關修訂建議的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就採用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1,100萬港元作為擬議"低額"模式安排下豁免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
  - (i) 提供文件闡釋政府當局如何釐訂上述門檻，包括政府統計處以甚麼方法編製統計數字，從而得出中小企在2005年至2009年間的平均每年營業額為1,100萬港元；
  - (ii) 當局在編製統計數字釐訂上述門檻時，曾向某些公司索取資料，請按營業額、僱員人數等列出這些公司的分項數字；

- (iii) 就在香港繳納利得稅的公司的營業額，向稅務局索取有關的累計數據，供法案委員會參考，讓其更全面地瞭解按營業額劃分的香港公司分布情況；
  - (iv) 研究及解釋政府當局如何及為何作出下述決定：根據現時在審議中的《公司條例草案》，若一家私營公司的每年總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港元，該公司將被視為小型公司；及
  - (v) 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低額"模式框架下採用的門檻(以總計市場佔有率或營業額，或同時以上述兩者作表述)的詳情，以供比較及參考；
- (b) 提供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濫用市場權勢的例子；
  - (c) 清楚地解釋當局在決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將會考慮哪些因素，最好能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藉以說明最常見的違反或涉及違反行為守則的個案；
  - (d) 修訂條例草案第141(1)(c)條，以澄清該條所述的"私人訴訟"是指後續訴訟，因為政府當局已經建議從條例草案中抽出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及
  - (e) 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日後就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進行檢討的範圍及時間。

### III 其他事項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秘書 9. 委員同意就修訂建議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並舉行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在2011年11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對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1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確認會議紀要</b>			
000247 – 000552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致開會辭。  確認2011年7月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44/11-12號文件)  討論何時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政府當局最近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下稱"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b>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53 – 0017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條例草案的關注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91/11-12(01)號文件)	
001729 – 00271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議員提述香港總商會就修訂建議提出的關注——  (a) 條例草案的關鍵用語(例如"競爭"及"濫用"市場優勢)的定義仍未作清晰界定；及  (b) 質疑當局採用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1,100萬港元作為擬議"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修訂建議可以使中小企較容易掌握條例草案的規定，從而釋除他們的疑慮；及  (b) 豁除規定不適用於涉及操縱價格、圍標、分配市場和限制產量等嚴重行為的協議，因為這些行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內已被廣泛認為是一定會損害競爭的反競爭行為。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林議員及主席詢問，"低額"門檻所依據的統計數據有否涵蓋"一人"公司或空殼公司，並指出如有，用作推算"低額"門檻的依據便有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上述統計數據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推行的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數據編製而成，當中涵蓋所有主要行業的公司。中小企是遵照工業貿易署所提供的有關定義而作出界定，即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包括從事建造工作的公司)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p> <p>林議員及主席質疑當局採用1,100萬港元作為"低額"門檻是否恰當。他們認為，"低額"門檻訂得如此低，只有"微型企業"才會獲豁除於上述規管範圍外。</p> <p>政府當局解釋，訂立低額模式安排的目的，不是豁除中小企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而是讓中小企更明確地知悉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對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的反競爭活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7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02718 – 003149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申明民主黨議員的立場 ——</p> <p>(a) 雖然他們接納修訂建議，但不會接受當局再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讓步；及</p> <p>(b) 當局應在3年內就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研究該條例是否具有足夠效力，特別是有否需要在該條例中重新加入現時建議從條例草案抽出的獨立私人訴訟權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的效力不會受修訂建議影響，因為修訂建議僅旨在回應有關持份者提出的主要關注，並使中小企更容易掌握競爭法的規定；及</p> <p>(b) 政府當局將會在取得更多有關《競爭條例》的執法經驗後，檢討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包括考慮有否需要引入獨立私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訴訟權。較恰當的做法是待有關法例生效後再決定進行檢討的確實時間。</p>	
003150 – 003603	<p>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議員認為，不應一刀切地取締操縱價格的行為，因為有時有必要採取此手法，以打擊佔優勢營辦商的掠奪性策略。</p> <p>政府當局在回答時表示，評定某協議或行為在條例草案下是否構成違反行為，須顧及事實及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條例草案亦能打擊業務實體的掠奪性定價做法，防止這類業務實體濫用其具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把競爭對手排擠出市場外。</p>	
003604 – 004323	<p>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議員支持修訂建議，並強調有必要在訂立"低額"門檻時研究中小企的意見及外國的經驗。依他之見，"低額"門檻日後進行檢討時或會被降低，因此現在應訂得較高。</p> <p>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外地有關"低額"模式安排的做法，並估計以營業額作表述的"低額"門檻，會較以市場佔有率作依據的"低額"門檻為佳，因為後者需要進行詳細的市場分析，而有關業務實體對後者亦較難掌握。日後如有需要，"低額"門檻亦可作出檢討及調整。</p>	<p>政府當局須按第7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04324 – 005403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不再就條例草案作出讓步，特別在"低額"門檻方面；</p> <p>(b) 在既定時間內，就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是否具有足夠效力進行檢討，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恢復採取現時建議從條例草案抽出的反競爭措施。政府當局亦應制訂檢討的指標，並定期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實施情況報告；</p> <p>(c) 因應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較早時就修訂建議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及</p> <p>(d) 解釋如何根據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計算業務實體的營業額。</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修訂建議並無削弱條例草案在打擊反競爭行為方面的效力。在沒有忽略條例草案的目的之餘，政府當局會對有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持份者及議員提出的進一步建議持開放的態度，並會在競爭法生效後檢討該法例，包括考慮有否需要調整"低額"門檻及獨立私人訴訟權。待香港取得若干實施競爭法的經驗後，才能決定進行檢討的時間。</p> <p>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罰款上限，由條例草案原先建議不可超過在每一違反年度中全球營業額的10%，改為不超過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三年。</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因應部分議員和團體的意見才提出上述建議。不過，日後可因應實施條例草案的實際經驗而對罰款上限作出調整。此外，跨國公司一旦被裁定違反競爭守則，其聲譽將會受損，此後果本身已對他們產生阻嚇作用。</p> <p>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競爭守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並不公平。政府當局承諾，稍後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獲豁免法定團體的名單，並解釋條例草案第5條已清楚訂明相關的豁免準則。</p>	
005404 – 0100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強調，當局有必要確保不再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讓步，並確保條例草案及早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和在3年內進行檢討。她亦要求當局在短期內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獲豁免法定團體的名單，以供法案委員會作出考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修訂建議旨在於不削弱條例草案在打擊嚴重行為方面的效力的前提下，提供更大確定性，以釋除社會人士對不慎觸犯競爭法的疑慮；</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使條例草案及早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並同時確保條例草案切合本港的情況及遵循國際最佳做法(如適用的話)；</p> <p>(c) 至於會否引入獨立私人訴訟權，則可於《競爭條例》實施後就該條例進行檢討時再作考慮；及</p> <p>(d) 當局稍後會提交獲豁免法定團體的名單予法案委員會考慮。</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055 – 0110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確保所有受條例草案影響的行業均獲悉條例草案對他們的影響，特別是地產代理，因為他們可能不再繼續獲准按標準常規，收取成交價的1%作為代理的佣金；</p> <p>(b) 為釋除中小企擔心不慎觸犯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疑慮，當局應提供清晰指引，說明何謂價格操縱，以及交換資料是否構成價格操縱，因為價格操縱並不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及</p> <p>(c) 以分階段形式實施條例草案，首先推行與第一行為守則有關的條文。</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已就嚴重行為作出界定；</p> <p>(b) 交換已經綜合整理的資料及過去的數據通常不會被視為反競爭行為。無論如何，擬議設立的告誡通知機制將會有助釋除社會人士對不慎觸犯法例方面的疑慮；及</p> <p>(c) 條例草案會以分階段形式推行，而是否引入獨立私人訴訟權，則可在香港已在實施競爭法方面取得若干實際經驗後再作考慮。</p>	
011001 – 01164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認為——</p> <p>(a) 修訂建議並非妥協，而是作出所需的修訂，以釋除中小企擔心條例草案影響其經營環境的疑慮；</p> <p>(b) 擬議的"低額"門檻是否恰當，實在值得商榷；及</p> <p>(c) 鑒於其工作的重要性，實有需要豁免法定團體(特別是香港貿易發展局)，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以客觀統計數據為基礎訂出擬議的"低額"門檻。不過，倘有關調整門檻的建議不會削弱條例草案打擊反競爭行為的效力，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亦持開放的態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643 – 012404	主席 陳茂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質疑 ——</p> <p>(a) 採用平均每年營業額作為"低額"門檻是否恰當；</p> <p>(b) 當局作出的下述建議：簽訂協議的業務實體如在上一財政年度(如無財政年度，則以上一公曆年為準)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一億港元，則所訂立的所有協議均會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及</p> <p>(c) 當局建議規定罰款上限為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只有3年，而非按違反年數計算，建議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扼要重申設立擬議"低額"門檻的原因，並解釋當局是考慮過中小企及議員的意見，以及本港情況後才建議徵收罰款的最高期限為3年。</p> <p>討論是否有需要參考《公司條例草案》，以及是否可以及適宜就在香港繳納利得稅的公司的營業額，向稅務局索取有關的累計數據，以供法案委員會參考，從而確定擬議"低額"門檻是否合理。</p>	政府當局須按第7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2405 – 01324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回應有關下述事宜的關注：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法定團體，以及採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來決定業務實體有否濫用市場權勢。她認為法定團體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實有欠公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第5(2)條已訂明，條例草案可適用於任何符合該條所訂的條件的法定團體；及</p> <p>(b) 未來的競委會將會發出規管指引，以供評估市場權勢的程度，以及訂明在第二行為守則下的濫用概念。"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概念，較"支配優勢"的概念為佳，是因為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市場佔有率只是其中一項釐定市場權勢程度的因素。一般而言，業務實體如擁有至少50%的市場佔有率，便可當作具有支配優勢。但此市場佔有率門檻未必適用於香港某些市場的寡頭壟斷結構。</p>	政府當局須按第7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013248 – 014000 小休</b>			
014001 – 014817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認為不應刪除違章通知書內有關須向政府支付不超過港幣1,000萬元款項的規定，並表示——</p> <p>(a) 港幣1,000萬元只屬最高款額，部分團體認為上述金額過低，不足以對大規模的業務實體產生真正的阻嚇作用；</p> <p>(b) 當局只會就涉及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嚴重反競爭行為的違反事件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事件才發出違章通知書；</p> <p>(c) 設立違章通知書的目的，其實是讓競委會無須經過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解決問題，並對違規各方處以最低"懲罰"；及</p> <p>(d) 剔除上述付款的規定，或會促使中小企放棄提出正式的上訴，而藉接受違章通知書與競委會和解。</p> <p>黃議員建議採用原有安排，並作出以下改善——</p> <p>(a) 提高在釐訂付款額準則方面的透明度；</p> <p>(b) 就付款額設立檢討或上訴機制；</p> <p>(c) 設立調解機制，由第三方或審裁處釐訂付款額；及</p> <p>(d) 加強違章通知書的阻嚇力。做法是違反事件如首次發生，則暫緩執行付款規定；違反事件如再次發生，則違規者須為首次及再度違反事件付款。</p> <p>政府當局察悉黃議員提出的建議，但解釋當局提出刪除付款規定的建議，是為了釋除中小企及部分議員對違章通知書可能帶來財政負擔的憂慮。最重要的是，不包含付款規定的違章通知書仍可有助適時遏止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而嚴重程度尚算較輕微的嚴重行為。</p>	
014818 – 01582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議員認為——</p> <p>(a) 政府當局不應再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讓</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步，而且應就日後當局對經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進行檢討的範圍及時間作出書面回應；及</p> <p>(b) 余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將取決於政府當局在檢討工作上所作的承諾；</p> <p>政府當局重申其較早時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並就進行檢討的時間安排作出以下的闡釋——</p> <p>(a) 檢討範圍或會涵蓋"低額"門檻、罰款上限、獨立私人訴訟權及處理嚴重行為和非嚴重行為的不同安排；及</p> <p>(b) 檢討的範圍及時間最終視乎實施《競爭條例》的經驗而定；</p> <p>余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就消委會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鑒於在剔除獨立私人訴訟權後，將來的競委會將成為消費者投訴反競爭行為的唯一渠道，競委會應獲充足的撥款就《競爭條例》進行執法的工作。</p>	<p>政府當局須按第7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15823 – 020425	<p>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議員認為——</p> <p>(a) 政府當局應答允在一個承諾的時限內檢討修訂建議中的全部修訂；</p> <p>(b) 剔除違章通知書的付款規定，將會減少可供競委會選擇的執法方案，並會削弱其權力；及</p> <p>(c) 取消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利有違條例草案的目的，因為此項權利是消費者唯一可保障自己的方法。</p> <p>政府當局重申，修訂建議是因應議員及持份者的主要關注而作出。</p>	
020426 – 021229	<p>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議員關注到，第一行為守則的涉及範圍廣泛，涵蓋了隱含協議，即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協議，以及非以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為目的、但卻會產生此等後果的商業行為。因此，他關注到假使某區的私家醫生不約而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地向病人收取同一水平的費用，會否構成違反《競爭條例》的事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上述個案會否構成違反事件，須視乎該個案的情況而定，即事實上是否存在互相勾結的情況；及</p> <p>(b) 條例草案是必須的，因其賦予競委會權力：</p> <p>(i) 就涉嫌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p> <p>(ii) 與某些人士訂立寬待協議，以換取其在競委會對難以察覺的隱密反競爭安排的調查工作中合作；及</p> <p>(iii) 可在審裁處提起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以制裁反競爭行為，並為任何人因該違反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作出補救。</p>	
021230 – 02215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p> <p>(a) 他支持修訂建議，唯擬議的"低額"門檻除外，因為他認為門檻過低；及</p> <p>(b) 在決定一個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應同時考慮其總計市場佔有率及營業額。</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當局提出擬議的"低額"模式安排，是為了回應下述要求：條例草案應提供有關安排的詳情，而不是待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律後才由未來的競委會在發出的規管指引中列出有關詳情；</p> <p>(b) 擬議門檻已涵蓋了全港約85%的中小企；及</p> <p>(c) 要實施同時涵蓋市場佔有率及營業額的擬議"雙軌制"相當困難，因為業務實體在沒有進行市場分析前，實在難以確定其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故此亦難於確定"低額"模式安排下的豁除條款是否對其適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2155 – 022704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如有需要，並應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特別是政府當局仍未處理若干中小企的關注事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增的第 80A(2)條已清楚列明發出新擬議告誡通知的程序，競委會亦必須按照程序行事。此條文應足以處理持份者對於清晰度的關注。</p> <p>林議員詢問 ——</p> <p>(a) 有關告誡通知、違章通知書及承諾機制三者之間的區別，尤其有關其適用範圍方面；</p> <p>(b) 因何需要多達三種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及</p> <p>(c) 因何賦權競委會而非審裁處發出告誡通知。</p>	
022705 – 023336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政府當局在回應梁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由於政府當局已建議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因此，除非就違反行為守則的裁定而提起後續訴訟(第106及115條)，否則任何人將不得根據《競爭條例》提出私人訴訟。</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有需要修訂第141(1)(c)條，以澄清該條提述的"私人訴訟"是指後續的訴訟，因為政府當局已建議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p>	政府當局須按第7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23337 – 02393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最好能在2011年11月)釋除委員及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進一步關注，俾能於2012年3月或4月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便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以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p> <p>政府當局表示，基於修訂建議所達成的共識，當局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p> <p>主席表示 ——</p> <p>(a) 已為法案委員會加開會議編定日期，以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政府應分別與持份者及委員舉行會議，以解釋修訂建議可如何釋除他們各自的關注，好讓法案委員會可以藉著集中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加快工作步伐。	
023933 – 025317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梁議員詢問私家醫院把資源分配予某些與其有特別聯繫的專科醫生，會否構成濫用市場權勢。</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及是否濫用市場權勢，只能在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深入評估(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後方可決定是否事實；及</p> <p>(b) 在決定一個業務實體有否違反第二行為守則時，除市場佔有率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進入市場的障礙及對質素的監管等。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競委會將獲賦予權力就個案進行調查。</p> <p>委員強調有必要解釋清楚，在決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所會考慮的因素，以闡明(最好能引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何謂最常見的違反行為守則的個案或涉及違反行為守則的個案。</p> <p>政府當局及主席認為——</p> <p>(a) 政府當局一向並會繼續與獨立界別及持份者舉行會議，以回應他們的具體關注事項；及</p> <p>(b) 法案委員會應集中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以便於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p>	政府當局須按第7段的要求提供資料。